

海口市交通缓堵整体行动 课题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YDC-2023-0227

采购人：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磋商须知	4
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17
第四章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磋商程序	2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交通缓堵整体行动课题研究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04-24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YDC-2023-0227

项目名称：海口市交通缓堵整体行动课题研究

预算金额：3,100,000.00

序号	标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第一包	¥3,100,000.00	¥3,10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者2021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提供季度财务报表）】。
 - 3.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可提供从税务系统打印的纳税申报表）；
 - 3.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
 -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3.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提供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有效期应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文件递交截止日）；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04-13 00:00:00 至 2023-04-20 17:30:00，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04-24 09: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南招协电子信息平台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3 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04-24 09: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南招协电子信息平台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3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网上获取。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视为无效报名。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在开标现场支付）。2、项目所属行业：服务业 3、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 4、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地址：海口市长流镇长滨路一路海口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6 号楼南楼

联系方式：0898-686308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 S5 写字楼 B 座（西塔）31 楼 3102

联系方式：0898-657234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65723406

第二章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海口市交通缓堵整体行动课题研究 项目编号：ZZYDC-2023-0227 项目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采购范围：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书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310.00 万元
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10.00 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者 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提供季度财务报表）】；</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可提供从税务系统打印的纳税申报表）；</p> <p>(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有效期应为磋商公</p>

		告发布之日至文件递交截止日)。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8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 (¥8000.00)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3 年 04 月 24 日上午 09:00 (北京时间) 户 名：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盘支行 帐 号：46050100233600000543
10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版一份(U 盘),提供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经签字盖公章(或电子章)的)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并将 U 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正本”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磋商小组成员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
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04 月 24 日上午 09:00 前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3 号开标室
14	公开报价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04 月 24 日上午 09:00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3 号开标室
15	报价顺序	报价顺序按递交磋商文件的递交进行报价。
16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采购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政策功能解释

2.6.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6.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6.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6.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打印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填写采用节能产品情况表。

2.6.5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2.6.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

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公告
- 二、磋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书
- 四、合同文本
- 五、磋商程序
- 六、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现场踏勘

8.1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公户提交。任何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汇入（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的保证金，视为提交无效，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收响应文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设计文本按用户需求要求制作）。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文档应与正本密封袋封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及其法人代表签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口市交通缓堵整体行动课题研究

项目编号：ZZYDC-2023-0227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9.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未按规定密封及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磋商、评标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信息有异议的，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2 名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磋商和定标

24.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五章磋商程序”。

24.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

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及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

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3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2022年2月14日,省委书记出席海口市委常委会班子党史学习教育暨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并讲话,指出了海口道路交通拥堵的问题。2022年3月11日,市委书记主持召开海口市城市规划工作专题会要求:规划与管理相结合,重点加快缓解路段拥堵点位治理,重点对医院、学校等堵点采用综合手段,交通涉及组团间通道、南北通道、跨河通道等问题应整体考虑及谋划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并建立项目库,可借鉴国内先进城市做法,对交通缓堵建立专项基金,简化交通拥堵项目审批流程及程序,拥堵治理提速增效。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开展海口市综合交通大调查,掌握海口市居民出行特征,分析海口市交通运行状况,支撑海口市缓堵工作决策并为建立长效机制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海口市于2015年开展了首次综合交通调查,较好地满足了城市交通实际工作的相关需求,有力支撑了近几年来宏观政策的制定和重大规划的编制,并在日常交通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近几年的发展,海口主城区空间结构正处在由“单中心”向“一中心、多组团”演变,城市的交通特征发生着前所未有的变化。由于城市的快速发展和形势的剧烈变化,现有的交通基础数据已经不能反映现阶段海口市交通系统的具体运行状况,原有的数据基础也已不能为城市区域的扩展和外围组团建设提供相关支持。新一轮的综合交通调查亟待尽快开展,以更好的服务于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同时支持海口市下一步相关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近些年,海口私人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主城区交通供需矛盾问题日益凸显。通过调查全面深入的掌握海口市交通需求及运行的特征,对于排查主城区内交通拥堵点,分析交通拥堵原因、科学制定交通管控措施、优化交通组织方案提供依据,为优化公交线路、提升改造道路设施等提供基础性资料。

1、调查范围为整个市域范围,包含秀英、龙华、琼山、美兰4个区。

2、调查内容包括:

(1)居民出行调查;(2)核查线道路流量调查;(3)出入境交通调查;(4)交通缓堵专项调查;(5)地面公交调查;(6)市域列车调查;(7)出租车运营调查;(8)社会经济及土地利用资料收集;(9)典型客流吸引点调查;(10)流动人口调查;(11)时间价值调查;(12)手机信令等多源大数据校核分析。

三、工期要求

本次服务期共计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交海口市2023年综合交通大调查成果。

四、项目成果

《海口市2023年综合交通调查报告》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额的30%;

(2)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进度款,合同总额的50%;

(3)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达到甲方要求并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合同总额的20%。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签订合同金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履约担保的形式应为银行保函:国有或股份制商业

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海口市交通缓堵整体行动课题研究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省（市）_____市、县（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海口市交通缓堵整体行动课题研究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本项目开展海口市综合交通大调查，掌握海口市居民出行特征，分析海口市交通运行状况，支撑海口市缓堵工作决策并为建立长效机制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海口市于2015年开展了首次综合交通调查，较好地满足了城市交通实际工作的相关需求，有力支撑了近几年来宏观政策的制定和重大规划的编制，并在日常交通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近几年的发展，海口主城区空间结构正处在由“单中心”向“一中心、多组团”演变，城市的交通特征发生着前所未有的变化。由于城市的快速发展和形势的剧烈变化，现有的交通基础数据已经不能反映现阶段海口市交通系统的具体运行状况，原有的数据基础也已不能为城市区域的扩展和外围组团建设提供相关支持。新一轮的综合交通调查亟待尽快开展，以更好的服务于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同时支持海口市下一步相关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近些年，海口私人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主城区交通供需矛盾问题日益凸显。通过调查全面深入的掌握海口市交通需求及运行的特征，对于排查主城区内交通拥堵点，分析交通拥堵原因、科学制定交通管控措施、优化交通组织方案提供依据，为优化公交线路、提升改造道路设施等提供基础性资料。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调查范围为整个市域范围，包含秀英、龙华、琼山、美兰4个区。

2、调查内容包括：

(1) 居民出行调查；(2) 核查线道路流量调查；(3) 出入境交通调查；(4) 交通缓堵调查；(5) 地面公交调查；(6) 市域列车调查；(7) 出租车运营调查；(8) 社会经济及土地利用资料收集；(9) 典型客流吸引点调查；(10) 流动人口调查；(11) 时间价值调查；(12) 手机信令等多源大数据校核分析。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次服务期共计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交项目成果。

本项目在 海口市 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额的 30%;

(2) 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进度款，合同总额的 50%;

(3) 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达到甲方要求并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合同总额的 20%。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第五条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二支付逾期违约金，且乙方的设计工期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设计费，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甲方时，合同解除。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清合同款、支付违约金、赔偿乙方损失。

(二) 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第三条约定按时提交咨询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二支付逾期违约金。

2、乙方所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或存在缺陷，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费用自行承担。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本合同内容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在合同中载明秘密事项的范围、密级和保密期限以及各方承担的保密义务。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需要保密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保密范围和期限。合同没有约定的，委托方不得干预服务方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如解除合同，则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4、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方各___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签字代表人				
	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资格要求规定的；

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存在重大缺漏的；

(2)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3)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采购

人无法接受的；

(4)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

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3 家，否则磋商失败。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7.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如供应商满足“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交通缓堵整体行动课题研究

项目编号：ZZYDC-2023-0227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1	资格性审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者 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提供季度财务报表）]；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并加盖公章）；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有效期应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文件递交截止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缺漏。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没有低于成本价。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详细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交通缓堵整体行动课题研究

项目编号：ZZYDC-2023-0227

一、商务技术部分评分原则（分值 9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对项目的理解	5分	<p>结合海口城市和交通的主要特点以及问题，对本次调查的意义和重点要解决的关键问题，能否分析透彻、全面。</p> <p>1、对海口城市和交通特点及问题非常熟悉，评述非常完整，对本次调查的必要性及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全面，得 4-5 分；</p> <p>2、对海口城市和交通特点及问题了解一般，评述基本完整，对本次调查的必要性及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得 2-3 分；</p> <p>3、对海口城市和交通特点及问题了解不足，对本次调查的必要性及重点难点认识不足，得 0-1 分。</p>
2	城市综合交通调查具体实施方案	10分	<p>居民出行调查抽样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抽样方法合理可行，满足均匀抽样或分类均匀抽样的原则，样本合格率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调查方案合理可行，采用科学先进的调查方法。</p> <p>1、居民出行调查抽样率优于相关规范要求，抽样方法合理可行，可完全实现均匀抽样或分类均匀抽样，调查方案合理可行，调查方法科学，调查技术先进，得 7-10 分；</p> <p>2、居民出行调查抽样率基本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抽样方法基本可行，可基本实现均匀抽样或分类均匀抽样，调查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调查技术较先进，得 4-6 分；</p> <p>3、居民出行调查抽样率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抽样方法可行性较低，较难实现均匀抽样或分类均匀抽样，调查方案可行性较低，调查技术落后，得 0-3 分。</p>
3		6分	<p>交通调查核查线设置合理且核查线实施方案能够系统、全面准确获取道路交通流量特征。</p> <p>1、交通调查核查线设置非常合理且核查线实施方案能够系统、全面准确获取道路交通流量特征，得 5-6 分；</p>

		<p>2、交通调查核查线设置较为合理，核查线实施方案获基本能够获取准确道路交通流量特征，得 3-4 分；</p> <p>3、交通调查核查线设置存在瑕疵，核查线实施方案无法获取准确的道路交通流量特征，得 0-2 分；</p>
4	6 分	<p>出入境交通调查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p> <p>1、出入境交通调查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全面，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5-6 分；</p> <p>2、出入境交通调查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到位，有一定得针对性，得 3-4 分；</p> <p>3、出入境交通调查实施方案合理性不足、安全性不足，考虑内容片面，针对性不足，得 0-2 分。</p>
5	8 分	<p>交通缓堵调查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p> <p>1、交通缓堵调查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全面，针对性强，得 6-8 分；</p> <p>2、交通缓堵调查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全面，有一定得针对性，得 3-5 分；</p> <p>3、交通缓堵调查实施方案合理性不足、安全性不足，考虑内容片面，针对性不足，得 0-2 分。</p>
6	6 分	<p>公共交通系列调查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p> <p>1、公共交通系列调查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全面，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5-6 分；</p> <p>2、公共交通系列调查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到位，有一定得针对性，得 3-4 分；</p> <p>3、公共交通系列调查实施方案合理性不足、安全性不足，考虑内容片面，针对性不足，得 0-2 分。</p>
7	6 分	<p>其他专项调查，包括社会经济及土地利用、典型客流吸引点、流动人口调查以及时间价值调查的调查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p> <p>1、其他专项调查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全面，措</p>

			<p>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5-6 分；</p> <p>2、其他专项调查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到位，有一定得针对性，得 3-4 分；</p> <p>3、公其他专项调查实施方案合理性不足、安全性不足，考虑内容片面，针对性不足，得 0-2 分</p>
8		8 分	<p>手机信令等多源大数据的使用和校核，充分利用手机信令等多源大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并且对传统交通调查数据校核。调查数据扩样及综合校核方案科学、合理，结合海口基础数据和本次调查情况，具有可实施性。</p> <p>1、能够充分利用手机信令等多大数据对海口市交通特征进行深入挖掘，内容全面，方法科学。调查数据扩样及综合校核方案科学合理、扩样校核方法易于实施，得 7-8 分；</p> <p>2、能够利用手机信令等多大数据对海口市交通特征进行挖掘，内容基本全面，方法基本科学。调查数据扩样及综合校核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扩样校核方法可实施性一般，得 4-6 分；</p> <p>3、通过手机信令等多大数据对海口市交通特征进行挖掘，内容不够全面，方法科学性不足。调查数据扩样及综合校核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不足、扩样校核方法可实施性差，得 0-3 分</p>
9	质量保证体系	5 分	<p>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并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得 4-5 分。</p> <p>质量保证体系不完整，针对性及应对措施一般得 2-3 分。质量保证体系缺项较多，针对性及应对措施差得 0-1 分。</p>
10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	5 分	<p>工作时间与进度合理可行，且计划优于招标人要求得 4-5 分。</p> <p>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2-3 分。</p> <p>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不满足相关要求得 0-1 分。</p>
11	近五年同类项目业绩	15 分	<p>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综合交通调查、交通相关规划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与甲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12	企业实力	5 分	<p>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缺一项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13	保密承诺	5分	<p>(1) 有承诺, 且保障机制健全、罚则严格, 得 4-5 分;</p> <p>(2) 有承诺, 且保障机制较为健全、罚则较为严格, 得 1-3 分;</p> <p>(3) 无承诺, 得 0 分。</p> <p>证明材料: 提供对应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二、价格部分 (分值 10 分)			
1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评标基准价为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海口市交通缓堵整体行动课题研究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目录

一、投标函	35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36
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	38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9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
六、承诺函	42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3
八、项目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4
九、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46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十一、其他说明材料	47

一、投标函

致：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口市交通缓堵整体行动课题研究（项目编号为ZZYDC-2023-0227）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磋商的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范围：

姓名：性别：年龄：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海口市交通缓堵整体行动课题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ZZYDC-2023-0227）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
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海口市交通缓堵整体行动课题研究

项目编号：ZZYDC-2023-0227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项目 本身	海口市交通缓堵整体行 动课题研究	(小写)： (大写)：	自签订合 同之日起 一年	

说明：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投标人可自行调整表格。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采购需求书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采购需求书”中服务品目及技术要求等相关内容，并对服务品目及技术要求内容等相关内容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条目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注：

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服务范围、商务要求等相关内容全部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所有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承诺函

致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八、项目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交通缓堵整体行动课题研究

项目编号：ZZYDC-2023-0227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

日期：_____

十一、其他说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详细评分表的要求自行提供补充说明材料作为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海口市交通缓堵整体行动课题研究

项目编号：ZZYDC-2023-0227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其他承诺
项目 本身	海口市交通缓堵整体行动课题研究	(小写): (大写):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说明：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此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一份，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授权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磋商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